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投役甄字第1111050906號
主旨：公告112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
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公告事項：

一、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常備役體位役男。

(二)申請類別：

1. 「一般資格」：役男合於基本條件得依意願申請，不限學(經)歷。
2. 「專長資格」：具本公告役別機關所列專長條件之一者，得擇一條件提出申請，且限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專長員額及資格條件(如附表1)，請至本部役政署/一般替代役申請/112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https://www.nca.gov.tw/sugsys/>)項下查閱。

(三)入營時間：112年3-5月(實際入營日期以徵集令為準)。

(四)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服替代役：

1. 83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
2. 役男有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2年4月30日前消滅，得提出申請)。
3. 役男有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附表2)。

二、申請期間：自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9時起至112年1月31日(星期二)17時止。

三、錄取名額：一般資格：500名、專長資格：100名(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70名、勤務役男30名)。

四、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

(一)一般資格：役男應至役政署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2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https://www.nca.gov.tw/sugsys/>)登錄申請，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如申請人數逾額時，以抽籤決定錄取資格。

(二)專長資格：

1. 網路線上申請：先至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2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https://www.nca.gov.tw/sugsys/>)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填役別機關(役別機關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另專長資格申請役男，仍得依意願備選一般資格。
2. 寄送專長資料：完成網路線上登錄後，役男應將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專長證照影本，於截止申請(112年1月31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不再另行通知補件)，未完成申請手續不具備選一般資格。

(三)專長資格錄取順序：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規定，錄取順序以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優先甄試，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依序納入甄試；逾額時，就逾額順位役男以抽籤決定專長資格(學歷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

五、逾額抽籤作業：由主管機關以線上直播辦理。

(一)抽籤時間：112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二)抽籤地點：本部役政署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或指定地點。

(三)專長資格抽籤方式：就逾額順位役男，按申請先後順序抽籤。

(四)一般資格抽籤方式：按役男申請順序碼最後2碼，就平面籤牌號碼01至號碼100(即00)中，依錄取名額數換算應抽出之籤牌數公開抽出。凡申請序號最後2碼與抽出籤牌號碼相同時，即為錄取。

六、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一)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及機關勤務需求，至遲於112年5月前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專長資格依申請核定役別機關分發服役，一般資格替代役服役之役別機關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分發役別及需用機關如下：

1. 社會役(社福照護、偏鄉醫療)，需用機關為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醫事司)。
2. 消防役(消防救護)，需用機關為本部消防署。
3. 公共行政役(原鄉發展)，需用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4. 社會役(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勤務役男、社區營造、服役受傷退役弟兄生活協助等公益服務)，需用機關為本部役政署。

(二)一般資格替代役役男應於徵集入營前，備妥學歷證明文件及民間教育專長證照(國外學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攜帶入營以利參加役別甄選事宜。

(三)役男因故延期徵集於原因消滅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安排適當梯次；專長資格役男入營時如已無原核定之役別機關者，則重新參加當梯次其他役別機關甄選。

(四)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因案判刑或就學具緩徵原因未能於112年4月30日前消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俟下次公告時再依意願申請；惟因疫情或體位判定等非個人因素無法如期入營者除外。

(五)配合政府防疫需要，徵集作業期程得由主管機關依疫情實際需要調整之。

七、112年6月應屆畢業役男，請參加112年下半年役男(以專長或一般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相關作業預計112年3月初公告，4月份受理申請，並自112年8月起入營。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行83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服替代役，於國內服勤役期為6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二)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1年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

(三)役男於申請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7日(含)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替代役。

(四)經核定服替代役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五)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六)經核定服替代役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替代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替代役；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1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七)以專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112年1月31日(含)前取得有效之證照；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成績單參加甄試。另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致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爾後再依意願申請。

(八)選服內政部(役政署)成功嶺管理幹部(社會役)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請至申請作業資訊系統之相關文件下載列印)。

附表1

112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專長)替代役條件一覽表

需用機關及役別		入營日期	需求員額	資格條件	備註
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		3-5月	500	83-93年次尚未接獲徵集令，且緩徵或延期徵集事故原因能於112年4月30日消滅者，無學經歷條件限制。	一、入營順序：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依序徵集，如申請人數逾額時，以抽籤決定一般替代役資格。 二、服役之役別機關依梯次役別甄選為準(服役役別為消防役、社會役、公共行政役)。
專長資格(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					
需用機關	役別	申請員額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30)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現行公布為準，學類括弧為指定系、所限制)
內政部役政署	(管理幹部) 社會役	70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具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資格且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31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2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3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4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順序甄試。 二、選服本役別管理幹部役男均須加填自願擔任管理幹部切結書，接受2-3週管理幹部訓練成績合格者掛階分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下士俸給。 三、管理幹部分隊長再完成1週區隊長訓練成績合格者，得選為區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少尉俸給。
	(勤務役男) 社會役	30			
	小計		100	一、替代役訓練班辦理役男基礎訓練工作(區隊長薪給：21,090元、分隊長：14,140元)。 二、前揭役男服役期間服勤處所均為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服勤地點：臺中成功嶺營區。 三、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41。	

附表2

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

各類(役)別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	
1.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2.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3.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役別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社會役(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備註	一、各役別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役男所犯之罪行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依兵役法第五條規定，禁服兵役。 三、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或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者，先由內政部(役政署)調整限制該役(類)別，並於年度召開替代役審議會冊送備查。

代理部長 花敬群